

六、關於再復審、再申訴案件確定後之執行與管制方面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建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

章節：六、關於再復審、再申訴案件確定後之執行與管制方面

為貫徹各種訴願、懲戒或裁判案件於確定後能確實執行，避免各執行義務機關託詞稽延或不予執行，目前各相關法律均訂有約束條款。例如訴願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八條亦規定，懲戒處分之議決書，主管長官應送登公報，且規定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本院與司法院並進而會銜發布「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落實議決案件之執行。為貫徹公務人員再復審、再申訴案件能切實執行，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第三十條乃參照上述各種法規之精神，予以規定如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為保障案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一項）。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再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復審機關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第二項）。再申訴案件經決定後，服務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報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延長期限者外，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第三項）。」。此外，並於同法草案第三十一條對於未依規定執行者訂定罰則，其條文內容如下：「原處分機關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未處理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審查。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第一項）。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第二項）。依第二項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三項）。」

上述規定對於執行義務之規範及執行管制追蹤方面，應屬周延完備，可照案推行。惟於對處罰條文第二項民意機關首長違失不執行時之處罰，僅限於行政罰，與該條第一項「一般公務人員」違失時依「法」處理（依法處理，視情節有可能採刑法、懲戒法或考績法處理）之規定，似不盡平衡。揆其立法本意，盡以民意機關首長，由於其係無給職，並非公務員懲戒法適用之對象，因此乃採行政罰。如此規定，或許有人會質疑僅可作為抵充懲戒處分部分，對於涉及違反刑法部分則未有規範。且查訴願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因違法或

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應責由該管機關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辦理。」，對於涉及刑事責任則有規範應如何處理，其他如公務員懲戒法亦有類似規定。況加以規範後，可增強提醒執行義務機關如未執行應負之責，增加執行效果。因此有關民意機關首長違失時，宜增列如涉及違法時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以追究刑事責任之規定，如此始可與規範一般人員違失時所負之責任達成平衡。惟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以及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如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因此民意首長有觸犯刑責時依據該二條予以舉發偵辦即可，似無須再予規範。
